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湛科〔2014〕18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部门，驻湛高校、科研院所及有关单位：

根据《湛江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湛府〔2013〕132号）第二十条“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根据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的规定。市科技局制定的《湛江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经湛江市法制局2014年1月15日审查通过。

现将《湛江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湛江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确保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以及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湛江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和异议处理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有机结合；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加速“科教兴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或组织。

在科学的研究、技术开发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部门一般不得作为市科学

技术奖的候选单位。

第六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科学技术成果应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奖是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授予组织或者公民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级别；市专利奖设专利金奖、专利优秀奖。

对作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或者技术发明的公民，对完成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作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公民，经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议提名，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可授予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第九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称“重大科学发现”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展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首次发表；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在学术上处于国内先进以上水平；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引用或者应用，对推动学科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十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所称“重大技术发

明”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是其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的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一年以上，效果良好。

第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三）项所称“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科学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较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新品种及其应用推广。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所称“社会公益项目”是指在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或者在计量、技术标准、科技信息、科技立法、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中取得的，并应用推广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称“软科学研究项目”是指以解决我市经济建设的重大决策、组织和管理问题，促进经济、科技、社会的协调发展为目标，以辅助各级领导决策为主要目的，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提供的方法和手

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其结果被有关部门和单位所采用，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六）项所称“重大工程项目”是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等项目。

重大工程项目方面的市科学技术奖一般只授予组织。

在完成重大工程项目中做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的公民，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可另行申报。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增加传统产业的技术含量；或者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技术难点问题。

（二）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项目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实施后，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 自然科学项目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学术上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学术上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科学上取得一定进展，学术上达到市内领先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作用，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 技术开发项目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成为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成果转化程度高，对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重大作用，并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并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市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作用，并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三）社会公益项目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学术、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学术、技术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学术、技术指标达到市内领先水平，已经在行业推广应用，并取得了一定社会效益，对科技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可以评为三等奖。

（四）重大工程项目

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

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一定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达到市内领先水平，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一定作用，可以评为三等奖。

（五）软科学项目

软科学项目评审标准参照自然科学项目或者社会公益项目。

第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特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9 个；一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1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9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三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7 人，单位不超过 3 个。

第十八条 市专利奖分为专利金奖、专利优秀奖两个等级。

市专利奖评审标准：

(一) 专利技术水平高，原创性强，对促进本领域的科技创新有突出的作用；

(二) 专利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年创利税或者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前茅；

(三) 专利的专利权人对于该项专利权的保护措施积极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无专利权属纠纷，无发明人或设计人署名纠纷，无他人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四) 市专利奖根据专利实施对技术创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突出作用评定奖励等级。各等级的评定标准是：

1. 专利金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产生。

专利金奖：该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创新性突出，形成产业化，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中产生。

专利优秀奖：该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创新性较为突出，或该外观设计专利设计新颖、富有美感，实施后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者已开始实施并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各学科(专业)评审组的初评结果，评定市

科学技术奖拟奖人、拟奖项目、奖励等级；
(二) 对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研究解决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 15~21 人。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3~4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由科技、教育、经济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行政部门领导组成。

第二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专业)评审组，负责本学科(专业)范围内的科学技术奖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报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组设正副组长各 1 人，成员若干人。评审组的成员在专家库中挑选后，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聘任，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组成员以及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项目的技木内容及评审情况保守秘密。

第四章 推荐

第二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一)项所列“推荐单位”的推荐工作，由县(市、区)科学技术主管机构负责。

第二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所称“其他组织”是指具备推荐条件并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们认可的市有

关部门和事业单位，国家、省驻湛单位，以及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第二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四）项所称“科学技术专家”是指由三位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或二位正高专家与其他二位副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共同推荐一项熟悉专业的市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

第二十七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专家推荐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候选项目，应当征得候选人或者候选项目完成单位的同意，并填写由市奖励办公室制作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二十八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实验动物、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产品等，在未获得主管行政部门批准之前，不得推荐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五章 评 审

第三十条 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市奖励办公室提交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相应学科（专业）评审组

进行初评。

第三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 初评由学科(专业)评审组以会议或网络评审方式进行，会议评审方式以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网络评审方式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产生初评结果。

(二) 对学科(专业)评审组推荐为科技进步奖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专利金奖的拟奖候选项目，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到现场考察。

(三)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会议形式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参加评审的委员必须占全体委员80%以上，会议表决才有效。

(四)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和专利金奖应当获得参加评审的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二等奖、三等奖和专利优秀奖应当获得参加评审的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完成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不得参加学科(专业)评审组或者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第六章 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制度。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拟奖人、拟

奖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市科学技术奖拟奖人、拟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奖人、拟奖项目公示期内向市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通讯地址；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三十五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是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权属和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推荐书填写不实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及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如对候选项目的评审等级不能接受，可以要求撤消。下一年度可以重新推荐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三十六条 市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及其证明材料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应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实质性异议由市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有

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协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市奖励办公室审核。市奖励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学科（专业）评审组成员，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负责协调，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市奖励办公室审核。非实质性异议涉及跨部门的，由市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予授奖。

第三十八条 市奖励办公室应当向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其处理意见，交由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裁决，并将裁决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

第三十九条 异议自受理截止之日起 7 天内处理完毕，符合授奖条件的异议项目，可以参与本年度奖励；异议项目受理后处理完毕的，可以重新推荐。

第七章 授 奖

第四十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奖金为 10 万元、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市专利奖的

金奖奖金为 5 万元、市专利优秀奖 2 万元。

第四十一条 对获得市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和专利金奖并且产业化后新增税收明显的项目给予额外的奖励。获奖当年以及前两年，三年累计新增税收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增加奖励 10 万元；达到 1000 万以上的增加奖励 20 万元。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